

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定期考試補考作業原則

第一條 依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第貳條規定訂定本原則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各年級學生，因公、因喪、及特殊事故，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各種考試，經核准給假者，其補考事宜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於定期考試請假，除病假及重大突發事故外，其餘假別均應於考前完成請假手續，並持請假卡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。凡學生未經請假核准無故不參加考試者，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第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下列各種考試，經核准給假者，應按下列規定辦理補考。

- 一、 學生因公請假經教務、學務兩處會簽，呈由校長核准者，得申請補考或以實際參加考試次數平均為其定期考查成績。
- 二、 複習考、期中、期末考試因故請假者，依教務處補考通知單告知任課老師，由任課老師勾選自行補考或教務處統一補考。
- 三、 教務處統一補考於學生請假隔日，以相同考卷實施測驗。
- 四、 教師自行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安排補考題目，在考試結束後三天內完成。

第五條 申請補考程序：

- 一、經核准給假後，於考試前持請假卡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。
- 二、取得補考通知單後向任課教師申請補考。
- 三、任課教師將補考成績交回註冊組。

第六條 請假補考結果，未達六十分者，依實際分數計算。超過六十分，其超過部份，按其原因，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：

- 一、因公、因本人重病(需提出公立醫院證明)、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，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二、其他事故請假缺考，超過六十分的部份，以 80%計算。

第七條 經准假不能參加定期考查，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，其學期成績計算，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考查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，但定期考查各次均無法參加者，該科目僅以平時成績計算，且不得平均。

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報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